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先生通知，根据其个人资金使用安排，聂景华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聂景华	第一大股东	4,700,000 股	2016 年 3 月 15 日	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8%	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828 万股，通过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80 万股，聂景华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4.13%，上述新增质押的 4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

截至本公告日，聂景华先生个人共质押了 739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23.79%。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